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 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版)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3.2 公示方式 .....	2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 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4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

# 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4-15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拟稿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8日，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评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附件，

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 2.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4.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对工程建设、环评影响及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鑫三街4980-1-1号

联系人：莫思博

联系电话：0990-7585083

电子邮箱：239533904@qq.com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震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亚金山路499号

联系人：冉工

联系电话：17799132739

电子邮箱：1033979933@qq.com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新疆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新疆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0991-4165436

地址：乌鲁木齐市海西路215号 邮编：XEEPIA@163.COM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8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乌市货车通行管理办法“上新”

□周咏伟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依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调整城市货车通行管理办法，护航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按照“分类管理、分级配送”原则，实施城市配送车辆分类、分时、错峰通行措施，轻型以下货车只在核心区域限行，保证中型、二轴重型柴油货车每日通行时间不少于7个小时，三轴以上高排放重型货车发放电子通行证通行。2024年2月起，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对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赋予与轻型货车同等通行便利，更好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配合此前全面解除皮卡卡限行措施，进一步推动构建城市分级配送体系。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积极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异化通行措施，制定新能源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取消新能源货车通行限制，对新能源货车保有量较

大的企业，在车辆落户、审验等相关业务办理方面提供预约办理等便利措施，鼓励物流运输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运车辆，引导城市物流配送和货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城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促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

针对货车超载、违法载人、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坚持惩戒结合原则，开展重点治理，同时全面排查整改市域道路货车禁行标志适用情况，根据货车通行管理办法，及时更换、拆除与通行政策不符的限制标志，确保城市道路货车通行标志清晰、规范。

此外，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积极推出便民利民措施，全面梳理辖区货运站场设置情况，实地走访167家物流运输企业，充分听取企业人员意见建议，最大限度满足企业运输需求，帮助企业发现、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广泛开展货车通行管理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交管12123”APP等平台，实时发布交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引导企业车辆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内通行。

## “抱着头，跟我走！”

□朱戈

“我下楼正好遇到王警官，当时，楼上不断有东西掉下来，他看我行动不便，把我一路护送到安全地带……”想起之前的险情，居民娜女士心有余悸。

4月7日19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某小区的一栋高层住宅冒出浓烟，天山区公安分局黑山甲派出所民警王磊立即赶往现场救援。

“往外走！远离建筑物，不要惊慌！”王磊一边喊话，一边拉起火点跑。这时，王磊发现人群中有一对母女，他迅速疏散人群，上前查看。“抱着头，跟我走！”王磊伸出双臂护住娜女士，将其背至安全地带。“你手上怎么全是血？”赶来的同事薛伟发现王磊负伤，他这才注意到自己的左手背有一条又深又长的伤口，“可能被掉下来的玻璃划到了，我没感觉到。”王磊说。

在消防队员、民警辅警以及社区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火情在一小时内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王磊则被送上了急救车。消防部门调查显示，起火的原因当时没有人，不排除电路线路引发火灾。

“作为人民警察，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我的职责。在那种情况下，容不得半点犹豫。”王磊躺在病床上，回顾当时场景。经诊断，他的左手粉碎性骨折、三根肌腱断裂、血管受挫、神经受损。其实在这起火情之前，王磊在辖区群众间已是口碑满满。辖区居民产生矛盾纠纷，经常是王磊来调解。

2024年1月，王磊走访入户时了解到，居民刘大妈与楼上邻居董先生产生矛盾，起因是刘大妈发现董先生将阳台改造为淋浴房，她担心自己的居住环境受影响，上楼劝阻遭到对方拒绝。王磊将双方请到社区警务室开展调解。

“先坐下，喝杯茶，有问题咱们慢慢说。”经过王磊和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劝导，董先生认识到自身问题，将阳台恢复了原样，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先倒杯茶聊聊天，平复当事人的心情，为后续的调解工作做好铺垫，这是王磊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总结。王磊用耐心化解矛盾纠纷，成为辖区居民眼中的“调解专家”，同事也常向他取经。王磊的成功率高达99.7%，也成了居民心中信任的人。“社区好比一棵树，民警是树根，居民是土壤。根扎得深，树才能长得枝叶茂盛。”王磊说。

## 迎新思政课开讲啦！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陈静）4月11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安警训支队初任学员组成的教学团队走进新疆警察学院，以“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为主题，为9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思想政治课。

教学团队通过诗歌朗诵、情景剧、快板书等形式，讲述身边英雄和革命英雄的感人事迹，为公安“藏蓝事业”注入“红色动能”。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通过不断探索，以形式多样、参与感、互动感强的教学模式为新人职民警、警察学院新学员开展思政教育，广受好评。

## 办事窗口“搬”进群众家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王涛涛）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长春路分局新兴派出所推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整合户籍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等多项业务，在民警微信群开辟办证预约、业务咨询通道，民警上门收集材料，将办事窗口“搬”到群众家中。同时，派出所定期组织民警辅警入户走访，深入了解辖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生活困难人群提供帮助，并上门宣讲国家政策、普及反诈知识，收获辖区群众好评。

社区民警张瑞峰介绍，新兴派出所始终坚持“民意引领警务”工作理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民有疑难服务必到，民有纠纷调解必到，民有困难帮助必到，民有发家处警必到”。今年以来，派出所通过网格化治理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时刻关注纠纷隐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主动权，实现98%以上的矛盾纠纷在网格内解决，辖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 放轻松

为做好暖警爱警工作，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展“健康服务警营行”心理健康知识讲座，邀请专家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有效提升公安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因为4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拘留所联合水磨沟区妇联举办的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中，民警在心理咨询师引导下玩游戏、分享感受。

卢楠兰摄

## 加把劲

4月12日下午，乌鲁木齐市迎来大风降雨天气。西虹东路近百米围挡被风吹倒，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七支队大队民警向相关部门报备护栏被吹倒情况后，合力将护栏扶起。

张济元 张商婕摄

## “警网融合”守护力满格

□银迦勒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察民情、解民忧、保民安，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警察同志，我的邻居吵架了，您来看看吧。”近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东山坡派出所火山区警务区民警接到群众求助，联合辖区“阳光义警队”上门调处，化解了这起家庭纠纷。

创建“阳光义警队”是头屯河公安分局东山坡派出所推动构建“党政领导、公安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群众在基层治理中主体作用的实践。

“阳光义警队”由8名群众志愿者组成，自成立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86起。

前不久，东山坡派出所社区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其被人殴打。民警了解得知，报警人曹某今年60岁，和57岁的王某是对门邻居。生活中，两户人家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这次争吵中，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王某与曹某均受轻微伤。民警多次上门进行调解，可两人各执己见，均认为民警偏袒对方。

调解陷入僵局，民警协调“阳光义警队”介入，义警曹某以邻居、老大哥的身份组织王某和曹某调解。

贺全林从传统美德讲到法律法规，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10余次上门调解，双方逐渐认识到自身问题。最终，王某和曹某互相道歉，达成调解协议。

“我们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社区，充分发挥‘阳光义警队’作用，开展‘站室合一、警网融合’改革，构建矛盾纠纷联动联调工作新格局。”东山坡派出所所长袁文东介绍，该所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建立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由网格员、网格员及辖区退休居民组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处纠纷。

袁文东表示，开展“站室合一、警网融合”改革前，警务室担负大量繁杂的基层基础工作，而警务站工作相对单一。“站室合一”依托社区网格带动基层工作人员和辖区群防群治力量，形成数据共享、工作联动、责任共担的工作格局，真正实现“警网融合”。

与此同时，东山坡派出所不断优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实现交通、户籍服务等公安业务就近办、延时办，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派出所引导辖区民警组建网络社群，及时发送安全防范宣传等信息，为辖区群众搭建起“零距离”全天候的网上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辖区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灾等法治宣传教育。2024年以来，该所民警走访群众2300人次，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268家，召开多种形式座谈会，征集意见建议81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320个。



Advertisement for 'Xinjiang Police' (新疆政法报) featuring a list of various servic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tex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legal services, insurance, and other community support programs. A red box highlights a specific service offering related to legal aid or consultation.

图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2024年4月18日）



###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克拉玛依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四号）要求，在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50吨/年高品质中间相沥青工业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